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11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固以明文定其範圍，但當事人僅就法定範圍內之一部分聲請救助時，法院自應於其聲請範圍內予以裁判，若當事人之聲請救助，僅請免納上訴裁判費，而其上訴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者，其聲請即無實益，自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13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原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有低收入戶身份，且有領白米，有窘於生活之事實，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物證齊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云云，並提出原判決、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、中元普渡白米領取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109年度重勞上字第52號卷第19至27

頁）。

（二）然查，聲請人於原審起訴時已有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原法院以109年3月31日109年度救字第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就其中聲請人本案訴之聲明第一項，請求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勞動僱傭關係存在」，及第三項「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0月11日起至回復上班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薪資新臺幣3萬4千元至清償日止，及10天之預告工資暨法定遲延利息」部分，准予訴訟救助等情（該裁定駁回部分經抗告後由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48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，見本院109年度勞抗字第48號卷第7至8頁），則原裁定既已准許訴訟救助，依首開規定，上開裁定效力及於本件上訴程序，自得暫免第二審裁判費之繳納，聲請人就此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至原裁定雖僅准許部分訴訟救助，惟聲請人既係就全部請求聲請訴訟救助，法院倘認定其聲請有理由，即應裁定准許，而原裁定既已准許部分訴訟救助確定，應認該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及於其全部請求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111條規定，於二審亦有效力，併予敘明。

（三）依前開說明，其向本院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黃雯惠

法　官 賴秀蘭

法　官 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何幸崇